

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教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体国家安全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教思政〔201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20〕5号）等文件精神，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我校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教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组织领导

1. 成立校国家安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朱开永

副组长：杜蜀宾、张超、王长生

成员：张臻、朱炳丞、李德才、任晓路、时景、张建清、武艳、李静、湛晓蕾、李巍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国家安全教育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师资培训、过程管理、总结评价等工作。

2. 成立国家安全教育教研室，归属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教研室主任由王海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国家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考核要求；负责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教材的选定、教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师聘任、课表安排、课程教学（含实践）组织、成绩考核与学分认定等工作。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大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实践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久久为公，坚持落实为要，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压实工作责任，努力构建全覆盖、高质量、有特色的高等学校国家安全教育体系。通过系统化学习训练，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充分认识国家安全面临的复杂形势，增强国家安全意识，使关心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成为高校学生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为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奠定坚实基础。

三、教学内容

国家安全教育课程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

1. 理论教学使用教育部马工程教材《国家安全教育大学生读本》。教学内容主要围绕我国面临的形势，我国工作的战略部署和重点任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形成、内涵、领域及特征，统筹发展和我们治国理政的重大原则，各领域各方面总体观的具体内容，新时代大学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要求等方面来进行。

2. 实践教学内容主要利用本地本校及其他院校的历史、国防、文化、科技等领域国家安全教育资源，推动本地本校及其他院校各类国家安全教育实践基地向学生开放，实现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积极联系徐州市国家安全局、徐州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设国家安全教育讲座、培训等。充分利用淮海战役烈士纪念馆内的国家安全展厅、徐州市泉山区检察院“东坡少年”青少年法治体验基地以及其他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等，在实践中提升学生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四、教学实施

1. 从2024级学生起，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立国家安全教育必修课，总学时数为16学时、1学

分。其中理论教学8学时，实践教学8学时；理论课教学安排在第一学期实施，实践课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以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和场馆研学为主，强化大学生国家安全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2.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国家安全教育教师队伍。统筹好校内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教师、学工干部、专职辅导员等力量，邀请国家安全专业人员进行师资培训，参加国家、省相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教育教师专项培训及积极组织开展本校专项培训，提高国家安全教育教学能力，努力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做好国家安全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

五、考核评价

1. 国家安全课程为考查课程，实施过程性考核，理论和实践分别占60%和40%。考核时要关注学生平时表现，尤其实践教育活动中及时评价，重点考察学生国家安全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2. 课程考核可采用提交相关论文、学习报告、实践总结等多种方式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成绩将作为学生学年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

六、条件保障

1. 建立国家安全教育教学听课、评价、督导等教学质量监督保障体系，确保教育教学有序、高效开展。

2. 努力争取宣传、政法、公安、安全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3. 落实我校主体责任，加大师资、资金、教学资料的投入和保障，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